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公開甄選資訊室資訊管理師 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 (一) 職稱：資訊管理師。
- (二) 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 (三) 職等：薦任第 7 職等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熟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網頁程式設計及基本 SQL Server 操作，具有審判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經驗佳。
- (四)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列表中其中一項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尤佳，以上證照及證書均需維持有效性。
- (五) 具備受 ISO 27001 公正第三方稽核經驗者佳。

三、工作項目：兼辦資通安全業務，系統維護及資料庫管理事項，網頁程式維護及其他資訊管理維護臨時交辦等事項。

四、工作地點：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甄選結果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收件地址：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師職務)。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擇優參加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八、報名應繳證件(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以迴紋針夾齊；

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
-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考試及格類科、最近 5 年考績、獎懲、個人簡要自述、工作經歷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四)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
- (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者，預定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面試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駕照或健保卡(雙證)供查驗。

十、錄取公告：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tyd.judicial.gov.tw/>

十一、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3-3396100 轉 10054 古科員。

十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